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2025年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项目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采 购 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1
10.投标有效期	12
11.投标文件构成	12
12.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3
四、投标文件提交	13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评标委员会	15
19.评审工作程序	17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4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目录（下册）	51
（11）评分对照表	52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分项报价表	54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商务应答表	56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59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投标要求	64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2025年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项目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2025年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项目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控制预算额度	500万元（包一儿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183万元；包二新生儿重症医学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65万元；包三检验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72万元；包四重症医学科购置体外膜肺氧合（ECMO）：120万元；包五重症医学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60万元）
最高限价	500万元（包一儿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183万元；包二新生儿重症医学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65万元；包三检验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72万元；包四重症医学科购置体外膜肺氧合（ECMO）：120万元；包五重症医学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6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5个包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包一儿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包二新生儿重症医学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包三检验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包四重症医学科购置体外膜肺氧合（ECMO）；包五重症医学科购置相关医疗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500 万元。
各包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开标室3（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29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62067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婷婷、姚福科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21891148（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财政监督部门、电话 及地址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政府采购线上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或政府采购线上系统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接口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包一：30000.00元

包二：10000.00元

包三：12000.00元

包四：20000.00元

包五：10000.00元

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3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9.4 收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21891148（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9.5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6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商务应答表
-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

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



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技术水平 (45%)	(1) 技术参数(2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25</u>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u>2.5</u>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注: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项。) (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及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完整提供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履约能力 (10%)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 (1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机制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支持方案④应急方案（含售后故障处理）、⑤培训计划。方案完整提供得 15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一：24130.00元；包二：9750.00元；包三：10800.00元；包四：17200.00元；包五：9000.00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5-040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到甲方指定帐户，按甲方付款流程，合同签订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1年后经使用科室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甲方付款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商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接口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 证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 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采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5)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7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1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9.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3.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按采购人付款流程，合同签订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1年后经使用科室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采购人付款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

3.4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额的10%。

收款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年后经使用科室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采购人付款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合同要求履约。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3.5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3.5.1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如有特殊要求按具体参数要求执行）

3.5.2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要求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出现问题，如果问题解决时长超过2天，提供备用设备；需具备备件库且所有设备要求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3.6 履约验收标准：

①履约验收主体：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一)投标要求 3.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⑧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2.1) 项目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 先采购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品	备注
包一	1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 仪▲	工业	49	台	30000.00	否	否	否	否	
	2	有线式心电工作站	工业	4	台	23000.00	否	否	否	否	
	3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 气净化机	工业	15	台	5300.00	否	否	否	否	
	4	小儿除颤仪	工业	1	台	38000.00	否	否	否	否	
	5	医用空调	工业	2	台	7300.00	否	否	否	否	



	6	治疗车	工业	2	辆	3000.00	否	否	否	否	
	7	抢救车	工业	3	辆	8000.00	否	否	否	否	
	8	等离子空气净化器 (壁挂式)	工业	4	台	4000.00	否	否	否	否	
	9	压缩式雾化器	工业	18	台	950.00	否	否	否	否	
	10	微量泵	工业	13	台	5600.00	否	否	否	否	
包二	1	呼吸机(三合一) ▲	工业	1	台	498000.00	否	否	否	否	
	2	双通道微量泵	工业	3	台	6700.00	否	否	否	否	
	3	监护仪(新生儿)	工业	4	台	31900.00	否	否	否	否	
	4	治疗车	工业	2	辆	2150.00	否	否	否	否	

包三	1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工业	1	台	540000.00	否	否	否	否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工业	1	台	140000.00	否	否	否	否	
	3	血气分析仪	工业	1	台	40000.00	否	否	否	否	
包四	1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	工业	1	台	1200000.00	否	否	否	否	
包五	1	一氧化氮治疗仪▲	工业	1	台	500000.00	否	否	否	否	
	2	腹内压监测仪（尿动力监测）	工业	1	台	50000.00	否	否	否	否	
	3	手术体位垫（俯卧位）	工业	2	套	25000.00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2.2) 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	1、振动频率：$\leq 15\text{Hz}$，控制精度$\pm 15\%$，调节步长1Hz，长按可连续调节 2、振动压力：$1-3.5\text{kPa}$，$1-10$级可调，调节步长1级，长按可连续调节，控制精度$\pm 0.2\text{kPa}$ 3、定时时间：$1-60\text{min}$可调，调节步长1min，长按可连续调节，控制精度$\pm 1\%$ 4、人机交互界面：≥ 10.7寸操作界面，内嵌≥ 4.3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治疗时间等） 5、亮度调节：显示屏亮度$1-10$级可调 6、治疗模式：≥ 5种治疗模式可选，包括常规模式、滚动模式和3种儿童编程模式 6.1 常规模式：可以自定义设定频率、压力和治疗时间 6.2 滚动模式：通过设置两个点的频率和压力，并设置第一个点到第二个点所占用定时时间百分比，使治疗强度逐渐增加 6.3 编程模式：通过设置治疗的8个“段”，每段均可设置该段的频率、压力和时间，执行完一个段再执行下一个段，满足不同儿童患者的需求 7、咳嗽暂停功能：咳嗽暂停时间为$10\text{s}-5\text{min}$可调 8、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一键急停 9、自动泄压功能：在按下暂停键后，充气气囊压力从最大压力下降到0.2kPa的时间$\leq 10\text{s}$ 10、空气脉冲发生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鼓风机，能量输出稳定 11、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V式”设计，在确保儿童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 12、背心类型：≥ 25种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可满足更多临床儿童需求 13、背心长度调节：背心长度三档可调，可满足不同类型患者需求 14、背心组成：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背心内衬可拆卸，满足单人单用，避免交叉感染，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进行清洗和消毒，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5、患者状态监测：实时监测患者心脉和血氧饱和度，且可通过设置血氧、脉率、呼吸率上下限，实现报警功能，实现实时监测患者状态 16、智能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仪器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每日开机使用中	



			自动使用该参数，节省参数设置时间 17、信息存储：内置治疗记录存储功能，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 18、使用期限：≥8 年 19、主机质量：≤15Kg， 主机尺寸（长×宽×高）：≤350mm×240mm×240mm 20、配置移动台车，方便病床间移动治疗；台车配有挂篮，方便各类配件存储	
2	有线式心电工作站		1、采集设备：有线式心电采集。 2、采样率：4096HZ~10240HZ 采样率。 3、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存储；12 导联同屏显示、打印。 4、采集设备需满足采样精度：≥12 位；共模抑制比：>60dB；时间常数：>3.2s；频率响应：0.5Hz~150Hz；输入阻抗：5MΩ。 5、电源：电脑 USB 口直接供电，节约能耗 6、系统需至少包括常规心电图、频谱心电图、高频心电图、QT 离散度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心室晚电位、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多小时心电图不少于九大国际流行的分析方法，并可出具对应的独立报告。 7、采用人工智能心电分析引擎，可以给出可靠自动分析结论和心律失常自动识别分类。 8、采用向导式采样方式。 9、超前预采功能。正式采集时可按事先设定好的超前秒数，存储点击采集前的相应心电图。 10、采样先进的心电采集方式，≥4000Hz 的心电信号采样率及高分辨率的心电图打印输出。 11、频谱心电功能，将最新的研究成果——12 导联冠心病定位诊断技术应用于软件中。 12、率先在 QT 离散度的分析上提出了具有实用性很高的“色谱图”理论。 13、心电向量必须为标准心电向量采集模式采集的向量图，不接受模拟方式或推导方式采集向量。 14、采用动画的形式来更直观的表现向量心电图，支持时间向量心电图和向量心电图两种向量分析分析及报告。 15、内建了高效的切屏打印功能，使您能随时将屏幕上发生的情况记录下来。 16、系统采集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并选择暂停原因，报告时将显示出来；并可续采集、重采集。 17、数据符合 HL7、XML 架构标准；支持 360 视图对接，可查看病例的相关临床信息。	



		18、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19、具备不限时长的心电不间断采样功能，可兼用作实时监护。 20、设备在采集到危重患者时有自动心电图危机报警提醒，软件分析端会在最前端显示，并有特殊标记。 21、系统能自动判断危机值，可自动将危机项目向医生分别发送短信以提醒。 22、可与医院 HIS 网络或各种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心电图检查从门诊预约登记、电子叫号、记费。病房心电图实现检查、报告、有线或无线传输，实现集中存储、集中诊断报告。 23、丰富 ECG 报告格式，包括横向、纵向、自定义报告、心电图文报告单等至少 10 种报告格式。 24、参数查询，可通过多种参数的不同范围去查询病例数据，比如通过心率、P 波时限、QRS 轴、PR 间期等参数。 25、ECG 对比功能，可通过姓名、ID 号、门诊号、住院号和身份证号来对比同一病例的多次心电图，观察前后心电图的变化。 26、具备左右手反接修正和胸导联接反修正功能。 27、支持阿托品实验自动采集和 15/18 导联组合采集功能。 28、具备市县乡镇分级审核功能。 29、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30、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31、统计分析功能，可统计医生工作量、各功能收费情况、可按任意时间段进行各种指标统计分析，数据表和柱状图多种报告方式。 32、独有的 ADS 滤波技术，保证基线无漂移及干扰。 33、具备起搏采集功能。 34、具备婴儿分析功能，可配备新生儿专用吸球及夹子。 35、提供工作数据输出设备 1 台	
3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净化器	一、产品用途： 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	



		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3、外观尺寸$\leq 500 \times 300 \times 900$ (mm³)，4个万向脚轮，可任意移动；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整机重量$\leq 25\text{kg}$，额定循环风量$\geq 600\text{m}^3/\text{h}$，可适用$60\text{m}^3$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额定功率$\leq 79\text{W} \pm 7.9\text{W}$；电源 AC220V50Hz； 7、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geq 8500\text{V}$； 8、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geq 4100\text{V}$； 9、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5.6 \times 10^{18} - 1.25 \times 10^{19}\text{m}^{-3}$；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geq 50000\text{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geq 50000\text{h}$；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IPX2 12、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geq 85^\circ\text{C}$、检测时间$\geq 2\text{h}$ 13、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geq 4.82 \times 10^7$ 个/cm³ 14、设备持续工作 1h，臭氧残留量$\leq 0.0002\text{mg}/\text{m}^3$。 三、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2、设备持续工作 30min，PM2.5 去除率$\geq 99.92\%$；设备持续工作 1h，PM2.5 去除率$>99.99\%$； 3、设备持续工作 1h，对体积为6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4、设备持续工作 2h，甲醛的净化效率$\geq 96.1\%$、氨的净化效率$\geq 95.2\%$、苯的净化效率$\geq 96.1\%$、TVOC 净化效率$\geq 98.0\%$； 5、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6、气雾室冠状病毒 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 H3N2 的杀灭率$>99.99\%$； 7、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杀灭率$>99.99\%$； 8、设备在60m^3密闭空间内开启 60min，空气洁净度达到 8 级（相当于原 100000 级）的要求； 9、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杀灭率$>99.99\%$；	
--	--	---	--



		10、设备持续消毒 1h 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text{CFU}/\text{皿}$（15min）。 11、设备持续消毒 1h，对溶血性链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杀灭率$>99.9\%$。 12、设备持续消毒 1h，噬菌体 Phi-X174 病毒去除率$>99.99\%$。 13、产品急性眼刺激试验属无刺激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属无刺激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属于实际无毒，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结果可判定为阴性。 14、设备持续工作 1h，二甲苯净化效率$\geq 98.5\%$。 15、设备持续消毒 1h，对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geq 99.9\%$。 16、设备持续消毒 30min，对单增李斯特菌、福氏志贺菌的杀灭率$\geq 99.99\%$。 17、设备持续消毒 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geq 99.9\%$。 18、设备持续消毒 30min，对人冠状病毒 HCoV-OC43、肠道病毒 EV71 的杀灭率$>99.99\%$。 四、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 1、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控制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3、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6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4、采用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采用新型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集尘效果好，方便维护保养； 5、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注）（实质性要求）	
4	小儿除颤仪	1、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15000 英尺 1.2 工作温度 0 到 45°C，存储温度-20 到 70°C 1.3 环境湿度：15%到 95% 2、性能要求： 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2 显示屏≥ 7 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 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leq 200\text{J}$ 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 秒,在 AED 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leq 160\text{J}$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 1J 2.6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 秒 2.11 主机≥ 3 道波形显示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 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4 频率响应:诊断性 0.05-150Hz 监护 0.15-40Hz 2.15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6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2.17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3、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2.5 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10 分钟监护时间和≥ 6 次最大能量放电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2 小时可充电到 80%,≤ 3 小时充电到 100% 4、安全性: 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	--	---	--



		4.4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 AED 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 主机实现打印最近≥ 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 5次每日自检，最近≥ 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 5、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小时的 2 条持续 ECG 波形，1 个 Pleth 波、1 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 AED 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 50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结果输出设备： 6.1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2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3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7、其它要求： 7.1 整机重量$\leq 7\text{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7.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geq \text{IP54}$ 7.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 SP02、NIBP、EtCO2 等功能	
5	医用空调	1、内机尺寸(宽 x 高 x 深)mm: $\leq 380 \times 1900 \times 450$ 2、能源消耗效率: ≤ 4.5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能效等级: 1 级 3、外机重量(kg): ≤ 42; 内机重量(kg): ≤ 30 4、外机尺寸(宽 x 高 x 深)mm: $\leq 960 \times 660 \times 410$ 5、内机噪音 dB(A): 高风档≤ 41; 外机噪音 dB(A): ≤ 56 6、电压/频率(V/Hz): $220\text{V} \sim 50\text{Hz}$ 7、适用面积(平方米): 30-40	



			8、定频/变频：变频 9、单冷/冷暖：冷暖 10、匹数：3 匹 11、挂机/柜机：柜机 12、外机装箱清单：室外机*1、连接管部件*1 13、内机装箱清单：室内机*1、遥控器*1、电池*2、说明书*2 14、电辅加热功率(w)：≥1800 15、是否电辅加热：是 16、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	治疗车	1、外形尺寸：≤750mm×450mm×960mm； 工作台面尺寸：≤730mm×460mm×800mm（离地高度） 2、钢件以优质 304 全不锈钢材料制作，立柱管材为 Φ25×1.0mm；台面板的材料：ABS-121。 3、两层凹型台面，面板的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凹槽深度为≥8mm，角度小于 1.5°，并安装有护栏，以防止器械滚动落地；围栏为钢丝制作，用专用模具焊接成型；台面承重不低于 15Kg； 4、抽屉面为塑料面，注塑成型，铝合金抽屉框，内配塑料药盒（可自由分隔）；抽屉采用优质三节式滚珠滑道。抽拉时静音、平稳、无倾斜、下垂等现象。 5、立柱、扶手及底部加强管采用 304 不锈钢圆管，立柱、加强管采用数控弯管机配以弯管专用模具来保证管材弯曲处平整光滑； 6、金属加工件均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各零件的精度； 7、配有 1 只不锈钢污物桶，污物桶设有可转动调节和锁定的放置装置； 8、整体焊接采用钨极手工氩弧焊，配有工艺工装保证了整体结构尺寸的稳定性； 9、脚轮采用优质≥5 寸双面高强度静音万向轮，脚轮内置轴承滑动，可防杂物缠绕，负载强度高，推行灵活、耐磨损、无噪音，	
	7	抢救车	1、外形尺寸：≤850mm×520mm×1010mm 2、车身配有：1 只脚踏开盖式污物桶、1 只针头处理器、1 个活动抽板、1 只透明文件盒、1 只氧气瓶挂架、1 套电源插座、1 个仪器支架、1 套四钩输液架，2 个小药盒，2 个中药盒，1 个大药盒。 3、脚踏开盖式污物桶：采用 ABS 塑钢材质注塑成型制作，外形圆滑平顺，脚踏开盖灵活、方	



			便，双桶方便垃圾区分。活动抽板（写字板）：隐藏式副工作台，有效延展工作台面使用空间。 4、四钩输液架：304#优质不锈钢，$\Phi 22\text{mm}$，四爪头挂钩。 5、小药盒：$\leq 56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65\text{mm}$（可自由分格） 6、中药盒：$\leq 56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130\text{mm}$（可自由分格） 7、大药盒：$\leq 56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200\text{mm}$（可自由分格） 8、主要由台面板、底板、柜体、写字板、抽屉盒、药盒、文件盒、垃圾箱、针头处理器、立柱嵌角等（工程塑料），立柱、抽屉盒框（铝合金件），抽屉、抽屉板（碳钢喷塑件），围栏、输液杆、内复台面板（不锈钢件）等组成； 9、工作台面为 PE 材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面板上复有一块不锈钢板，夹层结构，可防碘伏渗漏和材料抗腐蚀抗撞击，材料抗腐蚀抗撞击，不起皮，不掉粉，不浸色，表面美观，经久耐用，手感舒适。不锈钢围栏高度$\geq 45\text{mm}$。 10、车体内装有五层抽屉，2 只小号抽屉（屉高$\leq 70\text{mm}$）、2 只中号抽屉（屉高$\leq 140\text{mm}$）、1 只大号抽屉（屉高$\leq 280\text{mm}$）； 11、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静音滑道，有自锁功能，活页采用排版式活页，抽拉时静音、平稳、无倾斜、无下垂等现象。 12、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格板组成；大、中、小三种药盘均能移出使用； 13、脚轮采用优质≥ 5 寸双面高强度静音万向轮，脚轮内置轴承滑动，可防杂物缠绕，负载强度高，推行灵活、耐磨损、无噪音。	
	8	等离子空气净化器（壁挂式）	一、产品用途： 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3、外观尺寸$\leq 900 \times 340 \times 170$ (mm³)，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整机重量≤ 16kg，额定循环风量≥ 600m³/h，可适用 60m³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额定功率$\leq 48W \pm 4.8W$；电源 AC220V50Hz； 7、等离子体电场强度$\geq 7.5KV$； 8、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geq 4100V$； 9、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不低于 $5.6 \times 10^{18} - 1.25 \times 10^{19} m^{-3}$；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geq 50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geq 50000h$；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IPX2 12、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检测时间 2h 13、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geq 4.82 \times 10^7$ 个/cm³。 14、设备持续工作 1h，臭氧残留量$< 0.022mg/m^3$ 四、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0\%$； 2、设备持续工作 30min，PM2.5 去除率$\geq 99.92\%$；设备持续工作 1h，PM2.5 去除率$> 99.99\%$。 3、设备持续工作 1h，对体积为 60m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geq 90\%$； 4、设备持续工作 1h，对 60m³ 房间悬浮粒子浓度达到 GB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空气洁净度 8 级（相当于原 100000 级）的要求。 5、设备持续工作 2h，甲醛的净化效率$\geq 96.1\%$、氨的净化效率$\geq 95.2\%$、苯的净化效率$\geq 96.1\%$、TVOC 净化效率$\geq 98.0\%$； 6、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 99.9\%$； 7、气雾室冠状病毒 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 H3N2 的杀灭率$> 99.99\%$。 8、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杀灭率$> 99.99\%$； 9、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杀灭率$> 99.99\%$； 10、设备持续消毒 1h 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 4CFU/皿$（15min）。 五、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 1、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	
--	--	---	--



		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控制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3、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4、采用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采用新型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集尘效果好，方便维护保养； 5、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6、投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注）（实质性要求）	
9	压缩式雾化器	1、雾化机为矩形外观，易于收纳存放；一体化的提手方便拿取，不易跌落损坏。 2、直通型三向散热通道，长久运行不易发热，有效延长工作寿命。 3、核心电机功率强劲，性能稳定，可为喷雾器提供持续的压缩空气。 4、雾化机采用无油压缩泵，保证患者治疗中药液雾化不被污染。 5、电源线一体设计，不易丢失；杜绝分体线缆因为插拔不稳出现打火触电的风险。 6、配有口含器、弯接管、成人及儿童面罩，适合不同人群吸入治疗。 7、具备进气过滤系统，滤芯采用 PE 材质，表面光滑，耐腐蚀，高孔隙率保证进气通常，过滤精度高使得杂质不能进入气缸内部。 8、空气导管接头采用一体注塑成型工艺，无胶水粘合，完全密封不漏气；导管内芯为六角型设计，防止扭结，保持压力稳定，利于气流通过有助于高效雾化；长度≥ 1.6米，操作灵活。 9、喷雾器组件清洁方便，可进行常规的高温高压消毒或浸泡消毒。 10、雾化药杯装药量 3-10 毫升。 11、性能参数： 11.1 气流量：3.0L/min-10.0L/min，压力 80kPa-180kPa 11.2 雾化率：$> 350\text{mg/min}$ 11.3 雾化量：$350\text{mg/min}-450\text{mg/min}$ 11.4 雾化杯溶液承载量：2ml-10ml 11.5 最大药液量下雾化杯可达到的最大温度：40°C 11.6 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平均中位粒径（MMD）：$2.9\mu\text{m}$，误差范围$\pm 25\%$；直径$< 5\mu\text{m}$的雾粒所占体积比例$> 65\%$。	



			11.7 残液量：$\leq 1.0\text{ml}$ 11.8 负载噪音$\leq 63\text{dB}$ 11.9 电源连接：$\sim 220\text{V}/50\text{Hz}$ 11.10 输入功率：$\geq 180\text{VA}$ 12、产品外形尺寸：$\leq 180 \times 150 \times 110\text{mm}$ 13、产品净重：$\leq 2\text{kg}$	
	10	微量泵	1. 整机使用期限≥ 10 年 2. 双通道每个通道独立运行，支持通道之间中继/联机功能 3. 注射精度$\leq \pm 1.8\%$，机械精度$\leq \pm 0.5\%$ 4. 注射速度范围：0.01-2300ml/h, 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5. 快推速度范围：0.01-2300ml/h, 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 9. ≥ 7 种注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1. 可选 TCI 模式，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12.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至少 5000 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20 种以上颜色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50mmHg 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 具备阻塞报警功能	



			19.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0. 电池工作时间≥ 6.5 小时@5ml/h 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2. 整机重量$\leq 3\text{kg}$ 23.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4.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包二	1	呼吸机（三合一） ▲	一、基本需求 1. 适用于新生儿、≤ 30 公斤的婴幼儿专用呼吸机。 2. 具备有创通气、无创通气、高频通气等模式。 3. 分体式湿化器，可兼容多种湿化器品牌和呼吸管路。 4. 内置蓄电池单独供电可使用不少于 2.5 小时。 5. 热丝式流量传感器，近端监测。气道压力也采用近端监测。 二、常频通气模式与呼吸参数 1. 常频呼吸模式：IPPV、SIMV、SIPPV、PSV、CPAP 模式 2. PIP 气道峰压：4-80cmH₂O, 最大设定值$\geq 70\text{cmH}_2\text{O}$ 3. PSV 支持压力：2-80cmH₂O, 最大设定值$\geq 70\text{cmH}_2\text{O}$ 4. PSV 模式的呼气触发灵敏度可手动调整，范围$\geq 10\%$-20% 5. 呼吸频率：2-200 次/分，最大设定值不低于 160 次/分。 6. 触发方式：至少具备容量触发 7. 流量触发范围：至少包含 0.12-0.15L/min 8. 容量触发范围：1-8 级 9. 吸气流速可直接设置：1-32L/min 10. 呼气流速可直接设置：2-20L/min 11. 容量保证 VG:至少可与 IPPV、SIPPV、SIMV、PSV 模式叠加 12. 容量保证 VG 设置范围：2-500ml。 13. 容量限制：至少可与 SIPPV、SIMV 模式叠加 14. 容量限制设置范围：1-500ml	



		15. 监测参数至少具备：时间常数、C20/C、Leak、气道阻力、顺应性。 三、无创通气模式 1. 无创通气模式：nCPAP、DuoPAP 至少包含两种无创通气模式，非有创呼吸模式改装到无创应用。 四、高频通气模式和呼吸参数： 1. 高频叠加在呼吸管路吸气端。 2. 高频通气基础流速可调。 3. 高频通气基础流速设置范围：5-19L/min 4. 高频振幅：5-50cmH2O； 5. 高频频率：5-20Hz； 6. 高频模式下容量保证，至少包含 0.8-1.5ml 7. 高频监测参数：至少具备 DC02、Leak、VHFO、MV。 五、其他： 1. 呼吸趋势图≥100 小时 2. 无创采用单肢呼吸回路正压发生器，呼气端自然开放，不需呼气阀，同时具备多种鼻塞、鼻罩。	
2	双通道微量泵	1. 具有注射器品牌尺寸标注系统。 2. 具有压力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3. 具有速度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4. 具有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报警提示。 5. 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安装注射器。 6. 泵和固定夹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安装和任意 90℃ 旋转横竖固定。 7. 注射精度：≤±2%（泵本身机械精度≤±1%）。 8. 累计总量和限制量 0.1-9999ml，最小≤0.1ml，最大≥9999ml。 9. 快进速度： 10ml 注射器 5-400ml/h 可调，最小≤5ml/h，最大≥400ml/h； 20ml 注射器 5-600ml/h 可调，最小≤5ml/h，最大≥600ml/h； 30ml 注射器 5-900ml/h 可调，最小≤5ml/h，最大≥900ml/h；	



		50ml 注射器 5-1500ml/h 可调, 最小$\leq$5ml/h, 最大$\geq$1500ml/h。 10. 报警功能$\geq$12 种: 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源线脱落、速率超范围、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系统出错、遗忘操作等报警功能。 11. 电气电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C100-230V, 50 / 60Hz, 内置充电电池, 充电 12 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geq$5 小时。 12. 设备内部已经存储$\geq$30 种注射器品牌可任意选择, 自定义存储$\geq$3 种注射器品牌。 13. 残留报警$\geq$3 种模式: 距离模式 1-18mm 可调, 最小$\leq$1mm, 最大$\geq$18mm; 时间模式 1-10min 可调, 最小$\leq$1min, 最大$\geq$10min; 容量模式 1-5ml 可调, 最小$\leq$1ml, 最大$\geq$5ml。 14. KVO 速度可调: 10ml 注射器 0.1-1ml/h 可调, 最小$\leq$0.1ml/h, 最大$\geq$1ml/h; 20ml、30ml、50ml 注射器 0.1-5ml/h 可调, 最小$\leq$0.1ml/h, 最大$\geq$5ml/h。 15. 报警音量和按键音量$\geq$9 档可调。 16. 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 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 可以调整改变注射速度。 17. 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18. 紧急断电报警功能: 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 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 3 分钟报警, 更安全。 19. 具有通道休眠功能, 节约电量和防止误操作。 20. 注射速率: 10ml 注射器 0.1-400ml/h 可调, 最小$\leq$0.1ml/h, 最大$\geq$400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可调, 最小$\leq$0.1ml/h, 最大$\geq$600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可调, 最小$\leq$0.1ml/h, 最大$\geq$900ml/h; 50ml 注射器 0.1-1500ml/h 可调, 最小$\leq$0.1ml/h, 最大$\geq$1500ml/h。 21. 双通道一体机, 不同通道对应不同颜色, 2 个显示屏幕分别显示各通道的情况。 22.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 电源线一根, 操作卡一张。	
3	监护仪 (新生儿)	1、宽屏高清显示 1.1、尺寸>10 英寸, 观察波形通道>8 道。	



		1.2、屏幕支持触摸屏操作，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1.3、屏幕比例为 16:10 高清宽屏显示，分辨率>1280×800,对具有生理意义的波形提供清晰度的准确显示。 1.4、屏幕具有>10° 度倾斜角，方便临床进行观测。 1.5、采用平层菜单设计，下拉式选项操作，使用快捷方便。 2、标准配置：3/5 导标配心电 (ECG), 呼吸 (RESP), 无创血压 (NIBP), 血氧饱和度 (SpO2), 脉率 (PR), 双体温 (2×TEMP), 锂电池，呼末二氧化碳 (EtCO2) 3、监护仪上可选配：双有创压力 (2×IBP), MasimoRainbow 血氧、记录仪等。 4、可进行监护的患者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5、显示界面： 5.1、提供 6 种不同的布局界面：5 波形、8 波形、大字体/编号布局、呼吸氧合布局、层叠 ECG、大 ECG 布局。 5.2、5 波形或 8 波形模式下可显示 4 道心电波形。 5.3、提供≥6 种科室界面：包含但不限于 OR、ICU、GW(住院病房)及自定义界面。 5.4、同屏可任意选择三道以上心电波形，并可同时显示血氧、呼吸、CO2 和 IBP 的波形。 6、心电： 6.1、心电监测算法必须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ECG, Marquette12SLECG 和 MortaraECG, 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标配 3/5 导联 ECG 功能。 6.2、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6.3、具有陷波滤波器功能，用于去除 50Hz 或 60Hz 工作频率的网电源干扰。 6.4、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 6.5、心率：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7、血氧： 7.1、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 (PI) 的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 7.2、同屏显示灌注指数 Perf 和信号质量指示器，用于评估患者末梢灌注情况，判断数值可靠性。 7.3、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提高测量准确性。	
--	--	---	--



		7.4、血氧饱和度监测提供智能报警延迟。 8、呼吸 8.1、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 (RESP) 监测。 8.2、阻抗法监测呼吸，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可通过“手动检测模式”调整检测水平，并将该水平以虚线在 RESP 通道显示，适用于呼吸率与心率接近、间断指令通气和呼吸微弱患者，提高呼吸检测准确性。 9、无创血压 9.1、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9.2、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在主界面具有不少于 2 种显示方式：“表格”和“图形”等。 9.3、以“表格”显示，反馈每组结果的精确值：以时间先后为顺序，以三个数值(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形式显示 NIBP 结果。 9.4、以“图形”显示，反馈各组结果的变化趋势：沿着水平的 x-轴会出现一个时间范围，参数值沿着图形显示的 y-轴垂直分布。 9.5、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一键实现操作。 10、配置 etCO₂。 11、可选双通道有创压力 (IBP) 测量功能，测量范围-40mmHg~360mmHg。 12、数据存储： 12.1、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200 小时的数据趋势。 12.2、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180 条报警事件。 12.3、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10 道波形的全息无压缩波形，上述 10 道以上的全息波形，同步存储时间均要求>48 小时。心电全息波形存储>4 通道。 13、异常数据 13.1、异常数据处理：遇到异常事件，可用手动事件功能，存下所有当时测量参数，前 7 后 13 波形。 13.2、异常数据报警，多个报警同时发生，可同时查看，按优先级别排序，临床全面掌握情况，不会遗漏。 14、趋势数据 14.1、趋势数据，可手动输入时间进行数据检索。	
--	--	---	--



			14.2、趋势数据：15 秒记录一组，可调整显示间隔，用于不同场景。 15、电池： 15.1、标配$\geq 7600\text{mAh}$ 锂电池。 15.2、可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周期计数、设计容量、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准确反馈电池状态。 16、免费开放数据端口，并且以标准 HL7 格式进行输出。 17、配备新生儿专用附件。	
	4	治疗车	1. 车体由耐冲击的工程塑料 ABS 组成，上下两层收纳空间，圆角边缘防撞设计； 2. 配置延伸式扶手，拆装式加高护栏；加厚磨砂防滑保护垫，可重复清洗使用； 3. 左侧：配置 1 个斜筐； 4. 右侧：配置 1 个消毒液支架，底部配置双色垃圾桶； 5. 配置 2 个抽屉，抽屉内置 3×3 分隔片，可组成 16 个格子，大小位置按需调整；多段式金属抽屉滑轨；抽屉拉手上方配置识别卡片插槽；底部配置 1 个 5L 利器盒可以 180° 上下调节； 6. 底部：4 个静音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装置； 7. 规格：$\leq 80 \times 50 \times 100\text{cm}$； 8. 配置清单 8.1. 护栏（2 短一长）*1 组； 8.2. 斜筐*1 个； 8.3. 利器盒*1 个； 8.4. 消毒液架*1 个 8.5. 垃圾桶*2 个； 8.6. 脚轮*4 个。 8.7. PVC 保护垫*1 张。	
包三	1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1. 综合测试速度：整机综合测试速度≥ 1100 测试/小时 2. 检测项目：肝功、肾功、电解质、血脂、血糖、心肌酶、胰腺酶谱、血氨、酒精、特定蛋白、药物浓度等 3. 分析方法：比色法、速率法、终点法 4. ISE 检测方法：直接电极法	



			5. 血液样本 ISE 检测所需配套液体试剂种类(除指定间隔执行的常规校准品和质控品外): ≤ 1 种 6. 机载试剂位: 满足同时上机试剂 ≥ 80 套试剂 7. 单测试样本量: 最低 < 3 微升、 8. 试剂加载: 可不停机装载/卸载试剂, 对测试流程无任何影响 9. 机载样本位: ≥ 80 个 10. 单个结果报告时间: 最短 ≤ 2.5 分钟 11. 比色杯: 可永久使用的硬质石英玻璃杯或不需要反应容器 12. 携带污染: 系统通过科技手段杜绝产生样本和试剂的携带污染 13. 操作方式: 彩色触摸屏全中文界面交互式操作 14. 样本外观质量检测: 可对样本的溶血、脂血、黄疸情况进行检测, 不使用额外试剂、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15. 质量监测系统: 可对检测系统及样本的状态进行监控, 避免因气泡和凝块等对结果造成干扰以及试剂的浪费。 16. 系统耗水量: ≤ 1 升/小时 17. 总占地面积: 占地 < 1.5 平米 18. 系统保养要求: 系统保养需求低, ISE 电极无需清洗保养 19. 系统安装要求: 系统对供/排水系统没有要求, 易于仪器设备的移动和摆放 20. 环境要求: 2000 米海拔以上验证 21. 试剂系统: 提供同品牌原厂原装试剂和校准品, 具有完整溯源性, 并可提供全套原装校准品溯源性及校准不确定度数据, 确保结果准确 22. 数据存储: 可以通过光盘或者 U 盘保存和读取 2 万条以上样本信息 23. 提供质控品和校准品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检测速度: CBC+DIFF ≥ 70/小时, CBC+DIFF+RET ≥ 34/小时 2、检测参数: 血液报告参数 ≥ 35 个, 体液报告参数 ≥ 6 个 3、用量: 全血进样量 ≤ 25ul; 预稀释模式进样量 ≤ 20ul, 进样量 ≤ 70ul; 4、白细胞计数: 应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 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5、低值白细胞检测：当遇到低值白细胞样本时，仪器可自动或人工选择转换到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使白细胞检测颗粒数比普通检测模式增加 3 倍，结果更准确、可靠。 6、血小板计数：具有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 7、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定量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的分类。 8、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为报告参数。 9、体液检测速度：≥30 样本/小时； 10、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 11、体液检测中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12、线性范围：全血检测要满足 WBC:0-440 × 10⁹/L;RBC:0-8.6 × 10¹²/L;PLT:0-5000 × 10⁹/L 13、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CFD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4、体液质控品：定期免费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CFD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5、校准品：定期免费提供原厂配套的、在中国 CFDA 注册的校准品。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 16、正确度(静脉血):白细胞：≤3.0%;红细胞：≤2.0%;血红蛋白：≤2.0%;血小板：≤5.0%。 17、具有自动复检功能，并能自动追加自动检测项目； 18、流程控制：附带流程控制软件，含三大功能：复检规则设定、数据统计功能(假阴性、假阳性，复检率等)、复检信息管理功能。	
3	血气分析仪	1、样本检测同时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容器测量 2、独立试剂包，试剂注册≥20 个规格包装，上机最长≥45 天；室温存储，有效期≤9 个月 3、独立一体化清洗包，上机≥50 天有效，不受测试次数限制，用完为止 4、月抛干式微型乳酸/血糖一体化电极，常温运输，上机有效期≥30 天或更长，不限制测试次数，并可单独更换	



		5、长时间异常断电、插拔传感器和试剂包不会造成试剂包和传感器等失效 6、≥12 寸以上的全彩色液晶触摸屏 7、只有做相应测试项目才消耗对应项目的测试数，测试电解质项目，消耗≤0.12 个血气测试数，只测试乳酸/葡萄糖项目，消耗≤0.3 个血气测试数 8、测量参数：PH, PCO₂, PO₂, K, Na, Cl, Ca, Hct, Lac 及 Glu 9、最大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R1、TCa、nCa, THb(c), 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等≥42 项 10、多种项目组合，可做动脉&静脉血气组合，并计算出 ScVO₂%和 PCO₂gap 等参数 11、提供配套的血气质控，支持二维码扫描自动输入质控批号、靶值等信息 12、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30 分钟以上的工作时间 13、非抛弃式长寿命 PCO₂/PO₂ 一体化电极及离子电极，室温存储 14、样本量：全参数样品量<170uL, 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内置诺莫图和自动智能专家辅助诊断分析系统 15、样品、试剂预热功能，样品恒温 37±0.2℃ 16、内置多种质控规则，一个月质控图和质控记录，支持质控数据打印和导出 17、支持远程诊断功能 18、内置二维条码扫描枪及结果输出设备 19、支持外接鼠标、键盘、USB 打印机功能 20、定标方式：自动和手动，一点和两点定标 21、进样方式：进样针自动抬起进样，能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22、定标间隔：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12 小时 23、支持不少于 20 种型号的 USB 外接打印机、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 5000 份以上历史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 24、环境温度：+15℃~+30℃, 相对湿度：≤85%, 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V-240V, 50Hz-60Hz 25、配置电解质分析仪一台：检测和计算项目：K⁺、Na⁺、Cl⁻、Ca²⁺、pH、nCa、TCa、等多种参数组合，较低的样品耗量：80 μl~150 μl, 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 秒 26、提供配套质控和校准品	
--	--	---	--



包四	1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	1、技术参数: 1. 基本要求 1.1 用于救治需进行心肺辅助的高危病人，可进行长时间的体外循环。 2. 具体参数 2.1 驱动装置采用磁力耦合技术，可独立运用于重症、心内、急诊等转运病人。 2.2 具备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触摸屏，具备压力、温度数据，趋势图等数据实时显示。 2.3 具备气泡监测、双流量监测、压力监测功能。 2.4 具备开机自检、实时自检及错误诊断功能，可实现对 VV/VA/VAV 等多模式管理 2.5 报警功能：至少具备气泡报警、流量报警、压力报警、转速报警、电池报警，并给予操作提示排除报警 2.6 具有模式选择：转速模式、零流量模式 2.7 内置备用电池：断电可持续使用$\geq 2h$。 2.8 转速范围：$\leq 6000r/min$ 2.9 流量范围：0---8L/min 2.10 最大压差：$\geq 600mmHg$ 2.11 泵头预充量：$\geq 20ml$ 2.12 驱动装置重量$\leq 4kg$，便携利于转运病人 2.13 监测值： 2.13.1 气泡监测：告警阈值$\geq 500uL$ 2.13.2 压力监测：$-50mmHg \sim 500mmHg$，允差$\pm 3\%$，可选择≥ 3路	
----	---	-----------------	---	--



		2.13.3 温度监测：10℃～42℃, 允差±0.5℃ 2.13.4 具有零流量模式及气泡零流量干预功能 2.13.5 具有设置定时功能，设置定时器≥2 路 3、设备要求：为近两年生产，有效期限≥5 年 4、提供耗材要求 4.1 具备提供开放式耗材自主可控，保障供应。 5、空氧混合器 5.1 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 5.2FiO2：21%-100% 5.3 带氧气和空气管道 6、变温水箱技术参数 6.1 显示屏：智能触屏 6.2 温控制范围：15° C-40° C 6.3 具备多重高温防护点 6.4 可智能程序控温线性升降温实现上机过程中目标温度管理 6.5 流量：空载流量最大值不低于 15L/min 6.6 管路压力：最大 150kPa 四、配置要求 1. 主机一台、驱动一套、备用驱动一套、空氧混合器一套、小水箱一套、压力监测装置一套、流量监测装置一套、温度传感器一套。	
--	--	--	--



			2. 提供配套使用的动力静脉插管及膜肺各两套。	
包五	1	一氧化氮治疗仪 ▲	1. 支持患者类型：成人、小儿 2. 治疗用一氧化氮(NO) 气体来源：设备即时生发或 NO 标准气体。即时生发原理无有害气体生成，尤其是 NO2 与 O3。对患者与医护人员无安全隐患。 3. 即时生发方法学：电化学催化法； 4. 设备必须用 99.9%的氮气 (N2) 作为载气，避免空气中氧气对 NO 的氧化产生 NO2。 5. 设备 NO 输出浓度手动设置范围：0~99ppm。最低设置剂量可达 1ppm, 可以满足最新临床医学专家共识要求，针对部分特殊患者治疗需求，最大输出浓度可达 180ppm。 6. 设备的安全性经 SCI/SCIE 发表的动物或人体研究验证。 7. 设备内置：NO（一氧化氮）监测模块，NO2（二氧化氮）监测模块和 O2（氧气）监测模块。 8. 呼吸机在 15LPM 流量下，设备 NO 最大输出浓度不低于 65ppm。 9. 为了降低一氧化氮输入对于呼吸机设置潮气量/氧浓度等参数影响，一氧化氮输入流量小于 0.8L/min。 10. 产品与其他临床常用呼吸支持类设备连用连接方式：监测气体采样监测位置与气体输注位置分离。且采样监测位置靠近患者端。 11. 配置流量传感器，保障 NO 注入浓度的精准性。为保证 NO 注入准确性，配合有创、无创，高流量等通气模式，都可同步注入 NO。保障输注 NO 浓度在毫秒级水平上的稳定性。 12. 报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挡。支持 2 种形式的报警：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3. 报警控制：仪器支持用户对各参数 (NO, NO2, O2)报警限进行设置。 14. NO 浓度监测范围：0ppm~200ppm 15. NO 浓度监测精准度：误差不超过读数的±4%或±1ppm。	



			16. NO2 浓度监测范围：0ppm~50ppm 17. NO2 浓度监测精准度：误差不超过读数的±4%或±1ppm 18. NO 报警上限：5ppm-200ppm, 可根据临床需要，在范围内手动设置 19. NO2 报警上限：1ppm-50ppm，可根据临床需要，在范围内手动设置. 20. 提供一氧化氮气体 2 年	
2	腹内压监测仪（尿动力监测）	一、功能描述 1、腹内压连续周期性动态监测，对 IAH 预警。 2、尿量信息自动、精准、实时动态监测，对 AKI 风险提示。 3、仿生控尿，保留或训练留置导尿后的膀胱功能。 二、技术要求 1、采用液晶触摸显示屏。 2、水平激光调零，提高调零的方便性和准确性。 3、声光报警，便于临床早发现、早处理。 4、升降支架高度调节自动锁紧，操作简便稳定可靠。 5、数据自动存储记录功能。 6、膀胱压力 6.1 测量范围：0-150cmH ₂ 0 6.2 允许误差：±2%或±1cmH ₂ 0(取最大值) 6.3 分辨率：≥1cmH ₂ 0 7、尿量		



			7.1 测量范围：0-2000mL 7.2 允许误差：±2%或±1mL(取最大值) 7.3 分辨率：≥1mL 8、留置导尿尿流率 8.1 测量范围：0-30mL/s 8.2 允许误差：±2mL/s 8.3 分辨率：≥0.1mL/s						
3	手术体位垫（俯卧位）	一、产品性能要求： 1、产品材质为聚亚氨酯凝胶，$0.98\text{g}/\text{cm}^3 < \text{凝胶密度} < 1.1\text{g}/\text{cm}^3$，凝胶由 TPU 薄膜包裹，与人体接触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2、产品具有良好的力的传导和载重能力，能够有效的支撑与固定人体体位，压陷力为 $29\text{N} \geq \text{压陷力} \geq 26\text{N}$。 3、X 射线穿透防护用垫，衰减率为 1.992。绝缘不导电，电阻值 $\geq 3.10\text{E}+10$、电阻率 $\geq 2.96\text{E}+11$ 能有效防止意外的电损伤； 4、产品使用环保性材料，不释放任何毒性物质（铅、汞、邻苯等有害物质），避免引发对术中患者伤害。 5、阻燃性：产品本身不支持燃烧，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水平燃烧符合 HB 等级。 6、头部凝胶可进行更换。 7、头部前后可旋钮调距离，调整量为 0CM-9CM，水平角度可调，左右可转 15°，30° 四档位，调整完后可自锁。 8、全部部件均可以用医用消毒湿巾擦拭消毒，可用清水擦拭清洁。 二、产品配置： <table><tr><td>品名</td><td>规格（cm）</td><td>数量（个）</td></tr><tr><td>俯卧位面部支撑头枕（15° 和 30° 两</td><td>26*34*16.5</td><td>1</td></tr></table>	品名	规格（cm）	数量（个）	俯卧位面部支撑头枕（ 15° 和 30° 两	26*34*16.5	1	
品名	规格（cm）	数量（个）							
俯卧位面部支撑头枕（ 15° 和 30° 两	26*34*16.5	1							



			档角度可调)				
			俯卧位支撑垫(分体 18mm 凝胶层)	63*46*16	1		
			四肢固定垫	50*15*4	3		
			半圆型支撑垫	50*15*10	1		